

編號 03	機關未依摺節原則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 9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赴機關以外之風景名勝地區、飯店等地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比例高達 7 成，支用經費計 803 萬餘元，平均每人支用金額達 4,198 元，並發放紀念禮品約 7 萬元，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違失案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機關承辦人員簽辦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時，未考量於機關內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而選擇機關以外之風景名勝地區、飯店，不但支付昂貴場地費用，相關住宿及交通費用亦大幅增加。 2. 該機關於風景名勝地區、飯店辦理會議講習，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未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致平均每人支用金額偏高。 3. 該機關未依摺節原則，購買不必要之紀念禮品，顯浪費公帑。
檢討改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籌辦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等規定，本儉僕節約、摺節開支等原則辦理訓練、考察、研討會，避免鋪張浪費。 2. 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所訂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3) 不得攜眷參加。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5)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3. 會計人員於會簽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費案件時，應注意承辦單位是否已優先考量於機關內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經評估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應提出其他舉辦地點之理由或說明，並提供會議議程、訓練課程表及支用經費預算表等，以利審核。
相關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 2. 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9 項。 3. 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關鍵字	講習、訓練、會議、浪費公帑